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景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1號、115年度執字第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景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景翔因犯妨害農工商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妨害農工商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4年9月10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上開

01 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及參酌受刑
02 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
03 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
04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
07 附表編號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
08 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刑人尚無不利，一
09 併說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（應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何威伸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